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217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
被　　告　廖文濱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09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03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18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○區○○街由環中東路往十甲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旱溪街與德興一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德興一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德興一街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旱溪街由十甲東路往環中東路方向直行，因被告騎乘機車突自上開路口左轉，因而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腕、尾椎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，又被告前揭行為因涉犯過失傷害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52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631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，而原告身體遭受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，並因此受有下列損害：1、醫療費用共

6,460元、後續醫療費用5,000元。2、機車修理費5,700元（均為零件）。3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合計共67,16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67,16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德濟中醫聯合診所（下稱德濟中醫）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長春中醫診所（下稱長春中醫）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下稱國軍臺中附醫）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談話記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6張、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會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；此外，被告前揭行為因涉嫌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631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在案，亦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631號卷宗查明無誤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

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傷害其身體及健康，因而導致原告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足見被告係過失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，使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有理由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1、醫療費用：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前開傷害，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共計6,460元（含德濟中醫門診1,900元、長春中醫3,100元、國軍臺中附醫醫療費用1,460元）乙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德濟中醫診所醫療收據2紙、長春中醫診所醫療收據4紙、國軍臺中附醫醫療收據4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前開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至於原告請求後續醫療費用5,000元，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為佐，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、機車修理費：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5,70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本1張為證，已如前述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5,700元均係零件，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參以卷附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96年3月，則系

爭車輛迄至108年11月22日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，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㈣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」方式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零件費用折舊後為570元（計算式：5,700× 0.1＝570），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570元。

3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、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傷害行為，侵害原告身體權、健康權等人格法益，自足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應屬可採。次查，原告為國小畢業，目前無工作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被告則為國小畢業，名下有土地4筆等情，業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綦詳，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（附在彌封卷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、地位、學經歷、經濟狀況、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、責任歸屬，被告係以過失侵權行為之方式、原告所受傷勢輕重，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4、小計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57,030元（計算式：6,460＋570＋50,000＝57,030）

㈢、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9日起（見本院109年度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3號卷第3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7,030元，及自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又前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其訴業經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本院審酌結果，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